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瑞董
印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滑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-2026 年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6 年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微哲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9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5.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微哲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5 日



瑞董
印金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，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。



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557CF6D6B4B543F7B0B0DFE3D77643EB